

杭州捷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种机柜及金属罩壳 5000 套、机械配件 2000 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余改备[2023]35号）的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3月18日组织环评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形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2024年3月18日，我单位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捷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及配件、钣金、金属构件、五金、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原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观山路13-4号。因原厂房租赁到期，企业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岭上路一号3幢，租用杭州鼎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3400m²进行生产，搬迁后经营范围不变，生产规模调整，预计形成年产各种机柜、金属罩壳5000套、机械配件2000套的生产规模。

2023年12月，企业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捷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种机柜及金属罩壳5000套、机械配件2000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8日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余改备[2023]35号）。

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9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1月1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91330110MA28N02B6G001Z）后进行设备调试。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试运行基本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该项目投资额为500万元，环保投资额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0%。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的“杭环余改备[2023]35号”文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杭州捷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种机柜及金属罩壳5000套、机械配件2000套迁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纳管接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清洗池配套纸芯过滤系统，清洗槽内的清洗水经纸芯过滤系统过滤去除杂质、油污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液定期添加。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点打磨及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喷塑后固化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激光切割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本项目在激光切割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产生点设置收集装置，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本项目在打磨平台旁配备可移动式除尘器，经除尘处理后清洁空气以无组织面源的方式排放到大气中。

喷塑粉尘：本项目喷塑台配备粉尘回收系统，通过风机将没有喷上工件的塑粉吸入回收系统，回收系统设置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的2#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15m高的3#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未能回用的塑粉、更换的滤芯、废过滤纸芯、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更换的滤芯）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未能回用的塑粉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过滤纸芯、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运与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杭广测检2024（HJ）字第24012111号]内容，生产工况情况，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14日~15日），纳管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

磷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4 日~15 日），激光切割、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1）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处理设施（DA002）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DA003）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14 日~15 日），企业东厂界、西厂界两个监测点昼间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_{Cr}：0.015t/a、NH₃-N：0.001t/a、VOCs：0.002t/a、颗粒物：0.264t/a，均控制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杭州捷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种机柜及金属罩壳 5000 套、机械配件 2000 套迁建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余改备[2023]35 号）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且已按验收组要求完成整改，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